**菏泽职业学院入伍保留学籍学生同期毕业的暂行规定**

为进一步做好在校大学生征兵工作，妥善安排学生参军后的学习和毕业问题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》(鲁教学字〔2018)5号)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入伍保留学籍、尚未退役且仅最后一学年课程未修的申请同期毕业的学生。

1. 办理步骤

1.学生在每年9月1日至次年3月29日期间联系入伍前所在系，向所在系提供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批准函或介绍信、本人和监护人签字的《同期毕业申请书》和《承诺书》，经系同意后、送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2.学生需联系入伍前所在系，查询未修完的课程，参加学校安排的统一考试。（学校不面向参军学生单独安排某课程的考试。）

3.申请同期毕业的学生在原预计毕业时间参加毕业资格审查，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，不符合毕业要求的，颁发结业证书。不及格课程可在毕业后一年内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一次，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；补考不及格或逾期未补考者,以后不再安排补考，作结业处理。

4.学生所属系将部队出具的批准函、《同期毕业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原件及部队的请假条（可为复印件）等收齐后交教务处备案后，教务处予以办理同期毕业手续。

三、见习、实习成绩认定

入伍学生正式入伍时间满一学期(18周)，可视为获得培养方案要求的见习、实习环节成绩，成绩一般记为“良好”。其中，毕业资格审查（每年6月1日）前受部队表彰的，可记为“优秀”。课程名称一般统一记为“部队见习”或“部队实习”，以对应培养方案要求的见习、实习等实践环节。在部队从事与规定实习内容相近的工作，且已完成工作时长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周数、能出具实习规定的鉴定材料的，可按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名记录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1年4月2日

**附件：**

1.《同期毕业申请书》

2.《承诺书》

3.《部队证明》

4.《学校证明》

**附件1**

**同期毕业申请书**

菏泽职业学院：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 年 月进入菏泽职业学院 系 专业学习， 年 月入伍，应于退役后两年内复学并继续完成剩余学业后毕业，现已全部学习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，特申请同期毕业，请批准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         申请人监护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系（/学院）意见：

系（/学院）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**附件2**

**承 诺 书**

本人    ，身份证号： ，申请参加20XX年X月份的XX考试，并申请同期毕业。

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：

1. “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”的政策不适用于某些有特殊要求的职业（从业）资格考试。（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》鲁教学字[2018]5号文件）

2.学生申请同期毕业后，专升本相关优惠政策按教育部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完成毕业前学校统一组织的最后一次考试后，如果有不及格课程，学校发结业证书。不及格课程可在毕业后一年内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一次，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；补考不及格或逾期未补考者,以后不再安排补考，作结业处理。（《[菏泽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](#page83)》）

4.工作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服役期间同期毕业的情况如有异意，本人负责解释，学校不负责出具任何证明材料。

我承诺，以上内容我和家长已认真阅读并愿意严格遵守，由此造成的后果、责任自负，决不反悔！

 申请人签名：

          申请人监护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**附件3**

**证 明**

菏泽职业学院：

XXX，身份证号： ， 年 月从贵校入伍，现在我部服役。经核实入伍后该同志利用休息时间，自学完成了XXX课程，情况属实，同意该同志回校参加相关考试，特此证明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XXX部队

 年 月 日

以上证明为团级以上证明。

证明人职务： 证明人电话：

证明人签名（手写）：

年 月 日

**附件4**

**证 明**

中国人民解放军XXX部队：

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是我校 XX系XX专业XX级学生，于X年X月入伍。我校已收到你部所开证明，经学校审核同意该同学返校参加 年 月 日学校组织的 课程考试。特此证明。

菏泽职业学院

年 月 日